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12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（以下簡稱個資保護）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擬定與管理制度推動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- （三）教職員工、生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。
 - （四）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之建立。
 - （五）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- （六）其他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個資管理長（兼召集人）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，負責督導本校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之人員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准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相關政策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相關政策發展與實施本校個人資訊管理系統（PIMS）。
 - （三）遵循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相關政策執行安全與風險管理。本委員會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資訊圖書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資料保護長一人並兼執行秘書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個資管理長之命，綜理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具專長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，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。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乙次或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，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及聯絡人，執行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人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另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，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，由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三至七人組成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另設置個資保護緊急應變小組，負責個資外洩等事件之緊急應變事宜，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另成員四人由秘書室、資訊暨圖書中心南北校區各推派一人組成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